关于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公告

经查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201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及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2008-2011年期间存在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形，累计虚增收入7.4亿元左右，虚增营业利润1.8亿元左右，虚增净利润1.6亿元左右。其中，2011年度公司虚构营业收入2.8亿元，虚增营业利润6541.36万元，虚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2.69万元，分别占公司已披露2011年财务报告中三项财务数据金额的50.63%、110.67%和98.11%。经对上述虚增数据进行调整后，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为2.73亿元、-630.51万元和114.17万元，与公司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

万福生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5.1.1条、第5.1.4条的相关规定。

万福生科董事龚永福、蒋建初、肖德祥、张行、杨荣华、马海啸、邹丽娟、单杨、程云辉，监事刘炎溪、王湛淅、张苏江，高级管理人员肖力、李玉强、杨满华、文会清、严平贵、覃学军，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叶华、黄平、肖明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9条、第5.1.4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万福生科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第16.4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等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龚永福、蒋建初、肖德祥、张行、杨荣华、马海啸、邹丽娟、单杨、程云辉、刘炎溪、王湛淅、张苏江、肖力、李玉强、杨满华、文会清、严平贵、覃学军、叶华、黄平、肖明清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本所重申：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信为本、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迈亚　公告编号：2013-17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迈亚	股票代码	0009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继红		
电话	0728-3275828		
传真	0728-3275829		
电子信箱	ir@mai-y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204,019,374.98	232,629,069.24	-12.3%	212,002,73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09,267.28	-74,036,187.68		18,220,17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755,270.34	-75,397,610.75		-49,932,42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84,214.42	-65,307,665.89		-92,892,79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120.94%		9.25%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512,896,575.01	712,100,343.10	-27.97%	718,989,29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743,726.52	2,995,475.36	1,026.49%	121,688,295.1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8,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6,78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72,687,000	52,072,120	质押	72,687,000
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	国有法人	4.45%	10,826,680	9,326,68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1.89%	4,592,799			
汤毅	境内自然人	0.64%	1,550,800			
林伟宏	境内自然人	0.45%	1,105,300			
吴桂明	境内自然人	0.38%	920,409			
洪助泉	境内自然人	0.29%	693,077			
厉立新	境内自然人	0.27%	668,231			
石磊	境内自然人	0.27%	656,100			
卢鸣	境内自然人	0.26%	62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之间，第一大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23日更名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经营回顾

2012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2012年6月，蓝鼎集团协议受让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毛纺集团100%股权，股权过户于7月份完成。交易完成后，蓝鼎集团持有毛纺集团100%的股权，本公司大股东仍为毛纺集团，毛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化。毛纺集团后更名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下称"蓝鼎实业"）。

报告期期初，公司在纺织产业上的策略，确定为"聚焦于优势产业，最终实现良性规模化发展"；房地产业务以"高品质、高起点"的为基本业务策略，满足区域市场日益提升的住宅品质需求。

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401.94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2.30%；营业利润-7,061.74万元，减亏4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93万元，同比上年增加8,204.55万元。

在纺织业务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外贸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包括羊毛、棉花在内的原辅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劳动成本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压力。公司纺织业务面临的困境没有明显好转迹象，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压力增大，主营业务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

地产业务上，受经济形势恶化以及国家对房地产的严厉调控的影响，本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情况并不十分理想。同时，为彻底解决与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长期规划的需要，公司将房地产项目及相关债务协议转让给蓝鼎（仙桃）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此次交易以公允价值成交，公司通过房地产资产及相关债务的整体转让，增加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当期公司的损益7,330.66万元，大幅增加了公司利润总额，显著改善盈利状况。

2012年11月，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关联方蓝鼎集团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62,500.00万股A股股票，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含本次发行费用），蓝鼎集团已经与公司签署了对成交义务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现有金融机构贷款及往来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及相关债务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纺织。目前公司所处的纺织行业产能过剩，人力和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内外棉花差价过大、人民币升值和国际金融危机导致出口需求减少，造成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预计2013年纺织行业面临的严峻形势将持续。公司纺织业务规模较小、无法通过规模效应有效降低成本，利润空间较低，产品价格缺乏竞争力。因此，公司2013年纺织业务经营仍将面临较大压力。

为此，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策略，公司将继续坚持高档面料专业企业的定位，以精品锤炼品牌，逐步扩大优势业务市场规模降低成本水平，并适当控制亏损业务规模降低亏损，同时加强以系统管理为基础的精细化管理推进，向内部挖潜创造效益，持续推进纺织业务整体减亏。

为了摆脱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筹集长期发展所需资金。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获批并顺利实施，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现有金融机构贷款及往来借款，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公司将有能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重组、兼并或自主经营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拓展有发展前景的新业务，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常军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迈亚　公告编号：2013-15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召开地址在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10楼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润总额为8,009,267.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9,267.28元，未分配利润为-427,592,943.02元，不符合分红条件，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现金分红。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报酬4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向其支付了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55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5年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迈亚　公告编号：2013-16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召开地址在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10楼会议室。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植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一、《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12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迈亚　公告编号：2013-19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4月9日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迈亚"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迈亚"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3年4月8日下午16:00

3.登记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锐

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433000

联系电话：0728-3336188-5828

传真：0728-3275829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7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俞焕贵董事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郑卫平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聂周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拟发起设立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弘信小贷公司"）。弘信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司注册地：广州市长堤大马路（广州民间金融街）；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弘信小贷公司成立尚需取得政府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2013-02号）。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设立弘信小贷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0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可持续发展基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拟在广州市长堤大马路（广州民间金融街）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拟与其他2名法人股东和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弘信小贷公司"）。弘信小贷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设立弘信小贷公司的事项。

（三）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弘信小贷公司成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及取得政府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弘信小贷公司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五洲采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440000000026926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南方证券大厦1019-1022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广豪

经营范围：政府招标采购代理（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8月19日），国际招标代理（国际招标预乙级资格，可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2000万美元以下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0日），工程招标代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1月28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贸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广东恒海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37.5%，广东恒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35%，广州市玖鼎电子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27.5%。广东恒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覃广豪，其持有广东恒海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广东恒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覃翠杏，其持有广东恒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广州市玖鼎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振洲，其持有广州市玖鼎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冯晨轩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60428197707150003X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新月街5号807房

（三）彭志江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622196206304350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北大沥表村大街北十一巷23号

（四）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440000000048971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105号204房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丘松东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资产委托管理，国内贸易（上述项目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75%，丘松东占其注册资本12.5%，何新方占其注册资本12.5%。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水清和丘欣东，其各持有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

经核实，本公司与上述2名法人股东和2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弘信小贷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广州市长堤大马路（广州民间金融街）；

4.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东构成：

本次拟设立的弘信小贷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共有5位发起人，具体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性质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股东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2	法人股东	广东五洲采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	20%
3	自然人股东	冯晨轩	4,000	20%
4	自然人股东	彭志江	4,000	20%
5	法人股东	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与其他4位发起人签订《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概况：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办理广州市范围内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出资均为现金形式。

（四）出资时间：发起人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在广州市金融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分产生结果前5个工作日内将足额现金存入该公司验资账户。如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该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五）出资转让：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有股东转让股份时，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被转让股份的权利（各股东所持股份应该符合《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组织机构：弘信小贷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6名，监事会成员5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2名。广弘控股委派2名董事，其中一名出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委派财务负责人。

（七）各方的权利：申请设立该公司，随时了解该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签署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推举该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各方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经该公司股东会按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提出该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该公司股东会按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该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八）各方的义务：及时提供该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在该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其自身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该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该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在该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在该公司成立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国资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该公司造成的损失。在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选举中，一方没有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后，并由各方签字（企业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发起设立弘信小贷公司的目的

本次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是可以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完善小企业金融服务，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贷款规模和比例；二是可以为公司闲置资金提供出路，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配置，为公司带来稳定和良好的投资收益，在改善公司盈利结构的同时，又能释放一定社会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三是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满足区域内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个体经营者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利用小贷市场需求规模不断增大的契机，为优质客户尤其是公司冻品交易市场内的客户提供资金支持，通过紧密产业链的扶持，在共同发展中，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也是公司主业经营与服务的纵向延伸。

（二）本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1、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还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审批无法获准通过的设立风险；

2、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和小部分限制性银行借款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3、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广大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其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一定的资金回收风险；

4、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其他市场风险、利率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能有效改善公司盈利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小额贷款行业是我国扶持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利于更好地满足中小企业及个体经营者的合理资金需求。2、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程序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3、本次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为对外投资，该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收益，在改善公司益利结构的同时，又能释放一定社会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没有涉及募集资金，该投资行为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三）广州弘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本公司将根据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尤洛卡　公告编号：2013-012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4日

数据导航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总收入（元）	194,995,210.21	173,879,897.85	12.14%	113,348,964.84
营业成本（元）	45,634,945.35	39,343,450.63	15.99%	20,918,8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101,627.40	86,252,371.54	12.58%	62,236,4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28,460.89	42,062,156.84	-5.55%	40,788,66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3	13.25%	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3	13.25%	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0%	12.68%	0.92%	17.51%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期末总股本（股）	103,350,000.00	103,350,000.00	0%	41,34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1	6.77	6.49%	15.89
资产负债率（%）	6.81%	7.45%	-0.64%	2.78%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3-012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3年3月14日，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2012年度报告摘要》于2013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数据导航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总收入（元）	160,253,984.45	128,730,603.49	24.49%	113,838,184.44
营业成本（元）	76